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年5月11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7）。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99%）提交的《关于向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提案提交日，南宁颐然持有公司153,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其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时间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2023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李烨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

9、邮政编码：2151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28,123,259.14元，实收股本为512,064,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1.境外子公司失控并处置导致投资损失；2.市场环境因素影响致营业利润下滑；3.受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公司流动性未能满足公司战略转型资金需要，导致经营状况未能得到明显改善，同时计提了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损失。

三、应对措施

2023年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1.稳健经营新材料业务，做好公司发展"压舱石"。2023年，公司仍将首先确保现有新材料业务稳健经营，严格把控产品品质，高效灵活响应客户需求。一方面继续维护好现有客户，稳固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将加大家电板及高附加值功能型产品的推广力度，拓展市场；同时也将积极努力抓住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还将继续坚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打造低碳绿色产业园区。

2.积极探索发展新赛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23年，公司将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规划，积极尝试在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新能源行业中选择合适的细分赛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与现有的新材料业务，形成"双新驱动"的战略协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彻底化解公司历史遗留风险，轻装上阵。（1）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胡卫林按照已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归还占款，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争取早日回笼资金，消除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2）公司将积极督促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按照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约定履行义务，积极协助中民居家进行俄联合51%股权出售事项的推进，最大化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4.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效益。2023年，公司将围绕提质增效的总体工作方针，将精细管理、提质增效放在生产经营战略的突出位置，树立现代化成本管理理念，抓好成本核算与分析等基础工作，持续优化费控体系，丰富产品及业务结构，强化营销体系及营销渠道建设；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保障楼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史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7人，持有公司871,883,0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320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3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公司股份721,877,0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27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公司股份150,005,9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92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总体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71,044,080	99.9038%	808,700	0.0928%	30,300	0.0035%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71,044,080	99.9038%	808,700	0.0928%	30,300	0.0035%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71,044,080	99.9038%	808,700	0.0928%	30,300	0.0035%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71,009,580	99.8998%	843,700	0.0968%	29,800	0.0034%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71,044,080	99.9038%	808,700	0.0928%	30,300	0.0035%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71,798,080	99.9903%	54,700	0.0063%	30,300	0.0035%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71,798,080	99.9903%	54,700	0.0063%	30,300	0.0035%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71,793,880	99.9898%	58,900	0.0068%	30,300	0.0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2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2,398,829	99.4525%	808,700	0.5277%	30,300	0.0198%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2,398,829	99.4525%	808,700	0.5277%	30,300	0.0198%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2,398,829	99.4525%	808,700	0.5277%	30,300	0.0198%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2,364,329	99.4300%	843,700	0.5506%	29,800	0.0194%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2,398,829	99.4525%	808,700	0.5277%	30,300	0.0198%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3,152,829	99.9445%	54,700	0.0357%	30,300	0.0198%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153,152,829	99.9445%	54,700	0.0357%	30,300	0.0198%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148,629	99.9418%	58,900	0.0384%	30,300	0.01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3.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因公司办公场所哈伯中心12层将进行水电改造，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经慎重考虑，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现将修改后的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章程修正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6、7、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6、7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5、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章程修正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中披露了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10月12日）的各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扣划情况。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023），2023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现更新进展如下：

一、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情况

自前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冻结金额累计减少2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5月9日储存余额	截至2023年5月9日已冻结金额	截至2023年4月6日已冻结金额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10.26	10.00	10.00
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	–	–
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421.62	404.90	404.90
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212.74	211.85	497.85
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04	–	–	–
合计				644.62	626.75	912.7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完成补流并销户。

与2023年4月6日相较，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解除冻结1笔，金额合计为286万元；无新增冻结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正通过执行协商调解、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等方式逐步解除募集资金冻结。

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单笔冻结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冻结银行	冻结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	冻结查封方	原告	冻结查封原因	目前进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204.4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二审判决已生效
2			169.5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二审判决已生效
合计			373.90	–			

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剩余冻结募集资金金额为62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07%，其中2笔100万元及以上冻结的合计金额为373.90万元，剩余100万元以下冻结的合计金额为252.85万元。该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执行协商调解、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账户置换方式逐步解除募集资金冻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扣划的进展情况

自前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未发生被扣划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募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1、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募集资金被冻结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98 股票简称：熊猫乳品 公告编号：2023-033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已获得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由于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5,000股，回购价格为15.6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5,165,000元减少至124,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5,165,000股减少至124,000,0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650-668号

2、申报期间：2023年5月10日起45天内

3、联系部门：熊猫乳品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7-59883129

5、电子邮箱：300898@pandairy.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1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5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前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08,910,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0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06,834,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75,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6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905,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60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580%；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1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07,905,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60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580%；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1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905,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60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580%；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1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14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反对770,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1,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444%；反对770,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00 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37,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0%；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37,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923%；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1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7.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2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7 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9 增信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0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1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2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3 授权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华斌 陈小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质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1899号A1幢6楼629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103283119966

法定代表人：叶肖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33407618

有效期：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5月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由叁级升级至贰级，可承担单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公司在电力综合服务领域的竞争能力，更好地服务用户。

三、备查文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晟电力"）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输配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的分布式调度方法

发 明 人：冯皓清；孙玉凤；翁仙萍；卢文强；杜新宇

专 利 号：ZL202210725512.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6月23日

专利权人：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1899号A1幢6楼630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115222102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输配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的分布式调度方法，通过构造综合能源系统输配协同优化调度模型，并将电能输网和天然气配网的边界功率作为输配网间的耦合变量，采用交替方向乘子法进行分布式优化求解，如此而实现了输配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对于输网和配网的分布式解耦，可以减轻计算负担，同时考虑了输配网间边界信息的耦合关系，且整个模型通过CPLEX平台进行求解，能够获得输配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的最优调度决策。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剑嵩先生通知，其于2023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92023004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你涉嫌控制并使用他人证券账户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陈剑嵩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其本人仍在公司正常履职。调查期间，陈剑嵩先生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